（上接B25版）

（7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6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7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人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 话：0755-823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11层
负责人：田予
电 话：010-85237766
传 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因治理结构改善而使公司内部管理得到明显提升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票指数期货等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65%-95%，债券投资0%-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5%，权证投资0-3%。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股票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并遵守透明而有纪律的选股流程，如图1所示。

图1 股票选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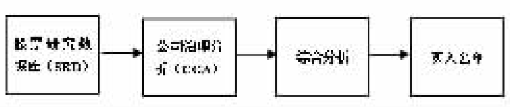

（1）股票研究数据库（SRD）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票研究数据库，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为基础，剔除被ST以及被证监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并剔除公司治理结构有严重问题的上市公司和股价被严重操纵的股票，其余公司进入股票库。此外，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可以依据主动选股的标准加入部分上市公司，二者结合形成股票研究数据库。

（2）公司治理分析（CGA）

景顺长城参照国际上先进的公司治理实践标准，同时结合中国市场实际情况，本着随经济条件变化不断改进和完善的原则，建立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评价体系。本基金综合运用该体系对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个股所属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系统性分析，现阶段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ⅰ）公司治理评级体系。这是一个多因素综合评分体系，运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所研究上市公司的相对治理评级。

（ⅱ）内部研究。运用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从违规记录、信息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状况进行分析。

（ⅲ）卖方研究报告。其在分析过程中起到对评级结果和内部研究进行参照验证的作用。

（3）综合分析

本基金以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为基础，运用公司治理评级体系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情况做出评价，重点投资于以下两类上市公司股票：

（ⅰ）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具有较高的业务价值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ⅱ）公司内部管理得到明显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或有较强的业绩增长潜力。

同时，我们将利用SRD对跟踪的每一家上市公司进行系统的财务分析。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流动性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采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对经济数据评分，分析经济和金融运行情况，重点关注利率走势，判断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久期。本基金依市场规模、收益率、流动性等标准，评估债券的投资潜力和回报趋势。在风险控制上，利用风险评估系统适时评估投资组合，切实控制各种风险以优化投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一）市场代表性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推出的可买卖的大盘股指数，由A股市场市值最大的300家上市公司组成；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两者均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二）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5-95%，其中市场中性时的股票仓位为8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认同度的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的占比按照市场中性时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确定，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三）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高的投资品种。

（一）各类别风险定义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2）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3）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衍生工具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目前，此类风险主要指由权证投资引发的风险。

4、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投资组合风险

本公司运用国际通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跟踪误差为核心，建立一整套评估指标测量、分析跟踪误差的构成，判断风格因素、行业因素、个股因素对跟踪误差的影响。同时，运用国际通行的回报分析系统将基金的超额回报/风险分解为时机选择、风格选择、行业选择、个股选择四类回报，有效地帮助基金管理人了解超额回报来源以及相应承受的风险水平，为基金管理人资产调整提供参考性的指引，以实现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情况下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

2、个股风险

（1）财务风险。本公司投资以基本面为基础，个股的挑选不仅注重盈利的成长动能以及价值评估，还重视个股的财务风险。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详尽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营运状况、盈利能力等，并通过对所投资品种的实地调研及公司业绩的合理性分析，有效规避可能的财务风险。

（2）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指标是行业集中度、个股集中度和流动性比率。

（3）价格风险。建立并执行实时价格异常监控机制，任何异常变化将通知相关研究人员分析调查。

3、衍生工具风险

对权证投资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权证投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调整。

（2）严格执行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

（3）对权证市场进行充分研究并定期对权证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

4、作业执行风险

作业执行风险识别与衡量的具体指标是法规限制和投资比例限制。本公司信息系统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之外，并定有灾难回复计划（Business Recovery Plan），确保公司操作系统可以在重大灾难发生后，迅速回复运作，以确保客户权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2,991,281.74	87.57
	其中：股票	162,991,281.74	87.57
2	固定收益投资	520,840.46	0.28
	其中：债券	520,840.46	0.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492,467.30	12.08
6	其他资产	123,724.33	0.07
7	合计	186,128,313.8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885,438.95	2.64
C	制造业	63,935,031.04	34.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35,832.00	1.3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24,136.00	10.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652,310.96	13.8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33,199.01	6.1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23,763.74	4.7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18,013.60	1.7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919,223.23	10.22
S	综合	3,564,333.21	1.93
	合计	162,991,281.74	88.0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51	光线传媒	138,601	8,973,028.74	4.85
2	300144	宋城股份	431,269	8,823,763.74	4.77
3	002024	苏宁云商	606,600	7,794,810.00	4.21
4	300058	蓝色光标	104,132	6,976,844.00	3.77
5	300005	探路者	462,517	6,914,629.15	3.73
6	300050	世纪鼎利	438,900	6,451,830.00	3.48
7	002416	爱施德	219,900	5,297,391.00	2.86
8	300291	华录百纳	88,827	5,148,412.92	2.78
9	300157	恒泰艾普	257,535	4,885,438.95	2.64
10	300133	华策影视	118,493	4,797,781.57	2.5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20,840.46	0.28
8	其他	-	-
9	合计	520,840.46	0.2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3	华天转债	2,071	254,184.19	0.14
2	128002	东华转债	1,388	172,485.37	0.09
3	110023	民生转债	890	94,170.90	0.0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9,006.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30.43
5	应收申购款	17,687.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724.33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94,170.90	0.05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10月22日-2008年12月31日	0.70%	0.05%	-1.62%	2.42%	2.32%	-2.37%
2009年	47.67%	1.68%	72.79%	1.65%	-25.12%	0.03%
2010年	14.25%	1.55%	-9.15%	1.27%	23.40%	0.28%
2011年	-30.09%	1.49%	-19.39%	1.04%	-10.70%	0.45%
2012年	-5.64%	1.29%	7.08%	1.02%	-12.72%	0.27%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32.18%	1.49%	-3.08%	1.18%	35.26%	0.31%
2008年10月22日-2013年9月30日	48.14%	1.47%	29.20%	1.33%	18.94%	0.1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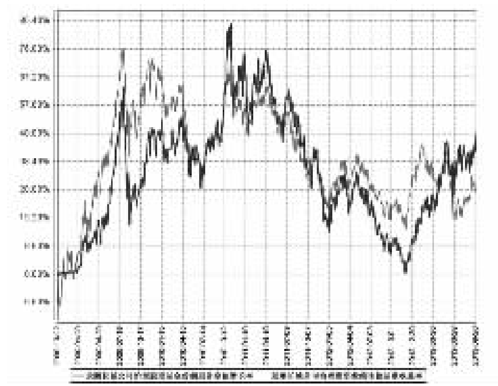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65%-95%，债券投资0%-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5%，权证投资0%-3%。本基金投资于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股票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自2008年10月22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9年4月21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2.0%
5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5%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转换费用

(1)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 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4、在“六、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交易限额以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信息；

5、在“七、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更新了“投资管理程序”中涉及的相关部门的名称；

6、更新了“八、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

7、在“十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信息；

8、在“二十、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3年10月2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上接B26版）

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设自银河通利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4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 天，基金资产净值为55亿元，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35亿份和15亿份，银河通利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银河通利A年收益率为4.55%。则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1+4.55%/365*40）=1.005(元)

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55-1.005*35）/15=1.322(元)

（七）《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的名称

基金名称：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通利分级债券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七、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银河通利A 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中“银河通利A 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河通利A 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河通利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银河通利A 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银河通利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银河通利A 的份额数×银河通利A 的折算比例

银河通利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银河通利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银河通利A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银河通利A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河通利 B 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转型后的基金份额转换

（一）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转型时银河通利 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银河通利 A 的处理方式。银河通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做出选择赎回银河通利 A 份额或是转入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的，其持有的银河通利 A 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 2 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日与银河通利B 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

1、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对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届满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计算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其中，本基金银河通利A将转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C类份额，场外的银河通利B份额将转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A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银河通利B份额将转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A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2、份额转换基准日

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 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2 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转换基准日确定日期，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3、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

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银河通利 A和银河通利 B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4、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银河通利A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银河通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银河通利A份额数×银河通利A 份额的转换比率

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银河通利B份额数×银河通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银河通利A 份额（或银河通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银河通利A（或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 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转换的公告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日前3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3、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 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与投资本金稳妥的和谐统一。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配置上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

（1）久期偏离策略

久期偏离是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包括：经济增长、就业、固定资产投资、市场销售、工业生产、居民收入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重要指标，银行信贷、货币供应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反映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指标，以及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反映通货膨胀变化情况的重要指标等。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短-中-长期债券品种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对于非国家信用债券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债券，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其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抵押物质量等因素，并结合内部信用评价模型进一步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为控制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券需经国内评估机构进行信用评估，要求其信用评级为投资级以上。如果债券获得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

动态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

（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附权债券投资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人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等。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2）其它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自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风险回报。

新股申购策略

为保证新股发行成功，新股发行一级市场价格通常相对二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申购所得的股票在可上市交易后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五）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 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和证券市场情况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对市场风险实施监控。市场部根据每日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提供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参考。

（2） 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决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 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券、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券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

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可以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与目标客户群的风险收益偏好。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银河通利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河通利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本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11)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3年9月30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717,056,492.32	96.77
	其中：债券	1,717,056,492.32	96.7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522,542.71	1.44
6	其他资产	31,723,725.86	1.79
7	合计	1,774,302,760.8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8,719,000.00	10.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615,000.00	4.84
4	企业债券	1,046,337,933.48	72.7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96,632,000.00	27.58
7	可转债	125,367,558.84	8.72
8	其他	-	-
9	合计	1,717,056,492.32	119.4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669,750	85,152,015.00	5.92
2	092103	09重庆农商债	800,000	79,104,000.00	5.50
3	1382305	13招商局MTN2	800,000	77,552,000.00	5.39
4	122610	12乐清债	700,000	71,589,000.00	4.98
5	112069	12明牌债	699,310	70,490,448.00	4.9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银河通利不能投资股指期货，因此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信息。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0,178.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353,547.8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723,725.86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85,152,015.00	5.92
2	113001	中行转债	30,009,000.00	2.09
3	110015	石化转债	9,789,000.00	0.68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04.25-2012.12.31	4.23%	0.09%	0.18%	0.06%	4.05%	0.03%
2013.01.01-2013.09.30	5.38%	0.14%	-1.11%	0.08%	6.4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4%	0.12%	-0.93%	0.07%	10.77%	0.0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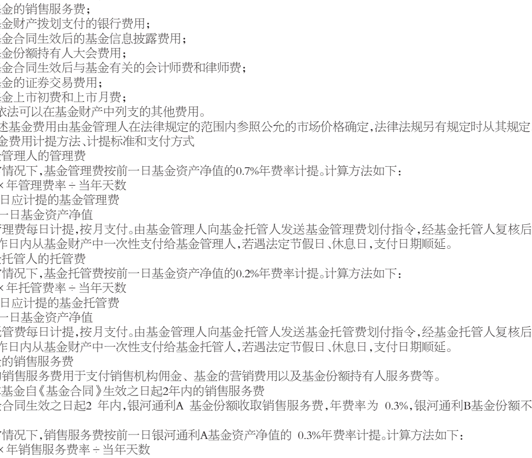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25日，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的销售服务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 年内，银河通利A 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A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数的乘积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2年后，本基金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销售服务费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2年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三、基金管理人”之“主要人员情况”中，公司监事由余川变更为吴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概况”、“（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 2、场外代销机构”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第三方销售机构部分共计7家，其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4、“十三、基金的投资”之“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的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未经审计。

5、“十四、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3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